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0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王政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壹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民國114年2月19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A）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114年2月26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B）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114年3月5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C）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114年3月10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D）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114年3月14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E）共通

01 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114年3月27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02 (下稱系爭契約F) 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已合  
03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4 權。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 08 貳、實體事項

###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被告於113年12月29日透過線上認證方式向原告請領信用卡  
11 使用(卡號詳卷)，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但應  
12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13 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  
14 誤繳款期限者，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5 15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而循環信用利息採浮動式利率  
16 者(即循環信用優惠利率)，原告可依持卡人整體信用表現  
17 及考量銀行營運成本，得於最高利率(104年9月1日調整為  
18 週年利率15%)範圍內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  
19 年利率。詎被告自114年5月間起未如期繳款，依信用卡約定  
20 條款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  
21 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雖分別於114年8  
22 月1日、同年8月15日還款新臺幣(下同)4,000元、3,000元，  
23 然此僅足清償部分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費用，迄今被告尚  
24 有45,546元(含消費款45,100元、循環息446元)及如附表  
25 編號一所示之利息未清償。而上開消費款其中25,090元應適  
26 用循環信用優惠利率為7.7%，其中20,010元應適用循環信  
27 用優惠利率為15%，並均以被告最後一期帳單之繳款截止日  
28 114年10月1日之翌日即114年10月2日為利息起算日。

29 (二)被告又於114年2月18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兩造於同年月19  
30 日簽訂系爭契約A，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31 13.26%計算(即14.99%，計算式： $1.73\% + 13.26\% = 14.$

01 99%)，被告並應於每月1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2 詎被告於114年9月19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9月18日之  
03 利息後即未如期繳款，依系爭契約A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  
04 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  
05 到期，迄今被告尚欠36,879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未  
06 清償。

07 (三)被告再於114年2月26日向原告借款16萬元並簽署系爭契約  
08 B，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3.26%計算  
09 (即14.99%，計算式： $1.73\% + 13.26\% = 14.99\%$ )，被  
10 告並應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於11  
11 4年8月27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8月25日之利息後即未  
12 如期繳款，依系爭契約B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  
13 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  
14 告雖於114年9月26日還款48元，然此僅足清償迄至114年8月  
15 26日止之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迄今被告尚欠147,920元及  
16 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7 (四)被告另於114年3月5日向原告借款6萬元，兩造於同日簽立系  
18 爭契約C，約定借款利息第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自  
19 第2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3.25%計算(即14.9  
20 8%，計算式： $1.73\% + 13.25\% = 14.98\%$ )，被告並應於  
21 每月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於114年9月12  
22 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9月4日之利息後即未如期繳  
23 款，依系爭契約C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  
24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  
25 欠53,982元及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6 (五)被告隨後於114年3月9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兩造於翌日簽立  
27 系爭契約D，約定借款利息第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  
28 自第2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3.25%計算(即14.9  
29 8%，計算式： $1.73\% + 13.25\% = 14.98\%$ )，被告並應於  
30 每月10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於114年9月12  
31 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9月9日之利息後即未如期繳

01 款，依系爭契約D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  
02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  
03 欠42,801元及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4 (六)被告復於114年3月14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並訂立系爭契約  
05 E，約定借款利息第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自第2個  
06 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3.25%計算（即14.98%，計  
07 算式： $1.73\% + 13.25\% = 14.98\%$ ），被告並應於每月17日  
08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於114年9月12日繳付當  
09 期本金及迄至114年9月11日之利息後即未如期繳款，依系爭  
10 契約E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  
11 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92,278元  
12 及如附表編號六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3 (七)被告嗣再於114年3月26日向原告借款8萬元，並於翌日簽訂  
14 系爭契約F，約定借款利息第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  
15 自第2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3.25%計算（即14.9  
16 8%，計算式： $1.73\% + 13.25\% = 14.98\%$ ），被告並應於  
17 每月2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於114年9月12  
18 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9月11日之利息後即未如期繳  
19 款，依系爭契約F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  
20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  
21 欠75,788元及如附表編號七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2 (八)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27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  
28 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約定  
29 書A至F、撥款資訊畫面截圖、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  
30 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主張為  
31 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  
03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  
04 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05 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06 以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李登寶

15 附表：

16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信用卡	45,546元	25,090元	114年10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7.70%
			20,010元		年利率 15%
二	個人信 用貸款	36,879元	36,879元	114年9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4.99%
三		147,920元	147,920元	114年8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4.98%
四		53,982元	53,982元	114年9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4.98%
五		42,801元	42,801元	114年9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4.98%
六		92,278元	92,278元	114年9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4.98%
七		75,788元	75,788元	114年9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4.98%
總計		495,194元			